

一问一答—《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修订版）

一、具体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及标准的适用范围？

在本省从事建筑工程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包括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归集、公示、共享，信用修复、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适用本规定。

二、建档有关要求

（二）省外注册企业初次进入海南建筑市场如何建立信用档案？

企业在“海易办”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后，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登录，选择“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

（三）如何参与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建筑市场主体自愿在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手册并按要求完善相关注册信息后，可参与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评价。

（四）维护企业档案手册有何重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有关要求，建筑市场主体应对信用档案等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主体的扣分

提醒、相关行政管理的要求会通过信用档案中登记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建筑市场主体应及时维护信用档案，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企业资质信息等关键信息，避免因无法及时收到监管平台发送的信用信息导致出现损失。

（五）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需要在信用档案中更新吗？

需要，建筑市场主体应主动、及时更新信用档案手册及相关登记信息、资质信息等，包括并不限于联系人、用于接受住建主管部门推送信用信息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基础注册信息。

（六）未及时更新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有什么后果？

建筑市场主体如未及时更新联系人、联系方式，将导致其无法收到住建主管部门推送信用信息。另外，经验证的建筑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对于建筑市场主体自愿注册信息不准确的，自行承担后果。

（七）信用档案中授权书需要盖章吗？

需要，建筑市场主体应授权住建主管部门整合、共享与应用信用档案注册信息，在信用档案注册信息中提交相关授权文件。

（八）在监管平台信用档案中必须让法定代表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吗？

需要。对于所有建筑市场主体，需通过企业法定代表人

认证程序，在监管平台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未通过认证的无法获得 30 分的登记注册信息信用基本分（SG-A01-01）。

三、信用信息采集查询

（九）市场主体如何联系住建主管部门了解加分、扣分情况？

1. 通过“两书送达”机制，住建主管部门在登记不良信用信息后，系统根据信用档案中预留的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同步向建筑市场主体发送短信和电子邮件，其中可查看不良信用信息认定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2. 通过监管平台，查看该信息审核认定部门，根据“平台操作手册”下载“信用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可查看相关住建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

3. 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在“专题服务”模块中进入“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在平台右下方“信息栏”中可查看省内住建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十）市场主体怎么找到加分事项对应的审核部门？

建筑市场主体在选择行为代码时，自动对应到有关审核部门，如某项加分指标对应多个审批部门，建筑市场主体可根据监管平台中的信用管理部门及联系方式就具体加分事项进行详细咨询，以确定加分审核部门。

（十一）同一类型的国家级或省级奖项可多次提交吗？

每一类型国家级或省级奖项最多只能提交一个。例：某企业提交“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加分申请后，如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该企业可补充完善申请资料再次提交或提

交其他“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加分申请；如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系统将限制该企业再次提交其他“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的”加分申请。该奖项公示期截止后可正常提交国家级奖项的加分申请。

注：在主管部门审核期间，系统将限制该企业对同一行为代码加分申请的提交。

（十二）已到加分上限还可以再提交加分申请吗？

基本信用信息、良好信用信息已到达加分上限的不可以继续提交加分申请。例：某企业通过了“承建项目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的”加分申请得3分，同时国家级奖项最高分值为3分，系统将在该加分通过后限制该企业再次提交国家级奖项的加分申请。该奖项公示期截止后可正常提交国家级奖项的加分申请。

（十三）市场主体对信用记录有异议怎么办？

建筑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认定或采集内容存在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认定或采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对于核查发现异议属实的，认定或采集部门应当予以更正或者撤销，并告知申请人；核查不属实作出不予变更决定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司法裁决、行政处罚等的异议处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注：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该信用信息记录参与信用管理。

（十四）市场主体如何及时知道被加分/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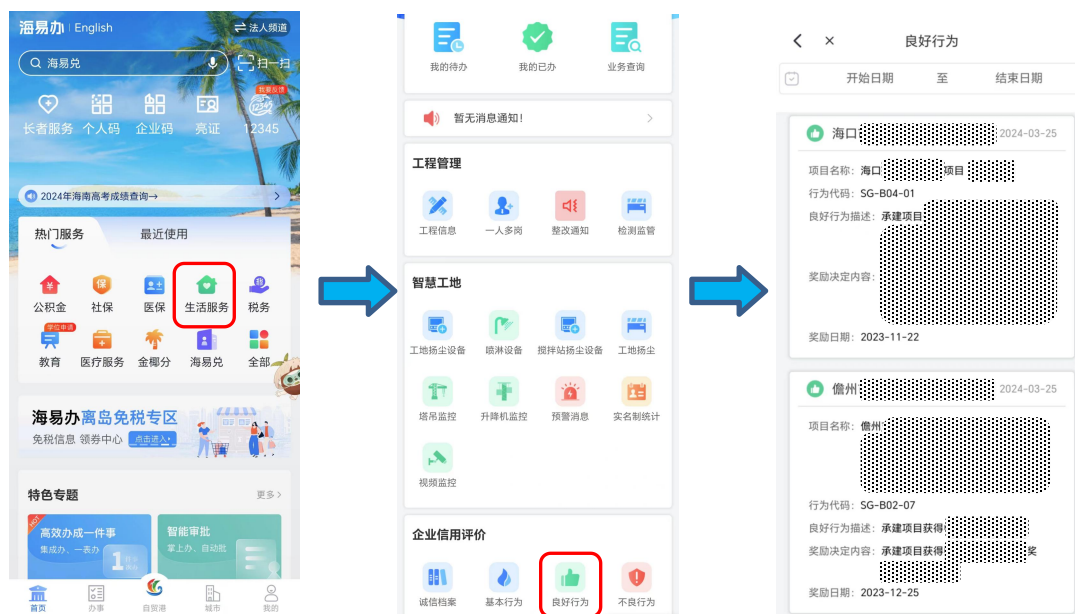
1. 信用信息记录后会实时在监管平台上公开，市场主体

可登录自行查看。

2. 主管部门通过“两书送达”机制在作出信用登记时同步向建筑市场主体送达《不良信用行为认定文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利用短信、邮件方式通知。

（十五）如何查看自己的信用记录和评价等级？

建筑市场主体可通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或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进入监管平台查看信用档案手册，载明目前记录的信用信息，所有信用信息均实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为方便企业在移动客户端上查询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已在“海易办”上部署了相应模块。



四、不良信用信息申报要求

（十六）不良信用信息需要主动申报吗？

在海南行政区域以外的不良信用信息：建筑市场主体应以主动承诺的方式如实申报在评价周期范围内的不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认定参照《海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第十三条。

在海南行政区域内的不良信用信息：由住建主管部门登记采集，无需信用主体主动申报。

（十七）行政处罚信息需要企业主动申报吗？

行政处罚信息定期从信用中国等平台自动采集，已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采集至监管平台的行政处罚信息，无需企业申报。漏报至信用中国或数据错误等未采集至监管平台，且在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仍需企业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主动申报。

（十八）监管平台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包含省内吗？

采集自信用中国平台的行政处罚信息包含省内行政处罚。

（十九）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条如何理解？

办法中“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公示的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主要为：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官网或信用监管平台中公示的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具有负面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认定决定书、通报、通知、通告、公告等行政文书或其官方网站发布的负面信息。

（二十）住建部门仅对企业管理人员记录不良行为或通报批评的，企业是否需要对应申报该不良信用信息？

不需要。如施工企业仅申报本企业存在的不良信用信息即可，对本企业所属项目经理的不良行为不需申报。

（二十一）企业自主申报的不良信用信息如何扣分？

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省外不良信用信息按条扣分，每条扣 1.5 分，最多扣 7 条，最高扣 10.5 分，达到上限后不再继续扣分。建筑市场主体申报的省外不良信用信息将与信用阶段评价结果一同对外公示。

（二十二）企业未自主申报不良信用信息有什么后果？

信用阶段评价结果（公示版）发布后，对外公示 7 日并接受社会监督，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时间内对企业未自主申报不良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佐证依据。主管部门核查情况不属实的维持原信用评价结果；核查情况属实的，将对被投诉人按照不良信用评价标准“SG-C05-04”补录不良行为信息（每条扣 1.5 分），以及按照不良行为指标“SG-C01-05”予以处理（每条扣 5 分），并根据实际分数调整该企业信用阶段评价结果。

例如，12 月 10 日申报截止后，B 企业未申报省外不良信用信息。在公示期内，A 企业实名举报 B 企业存在不良信用信息未申报 10 条，经住建主管部门核查情况均属实，由省住建厅从 B 企业存在的 10 条不良行为信息任选 7 条补录至上限，每条扣 1.5 分共扣 10.5 分；同时，再根据“在信用管理中作出虚假、不实承诺”（SG-C01-05）处罚，每条扣 5 分，扣 7 条共扣 35 分；以上合计对 B 企业扣分 45.5 分。

五、投诉举报要求

（二十三）投诉举报应提交哪些材料？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良信用信息的截图、公示网址、红头文件等佐证材料。

投诉人应为实名投诉，需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十四）公示期满后还能投诉举报吗？

公示期满后，仍然可以接受投诉，主管部门对该信息暂存待查。

（二十五）公示期满后投诉举报是否影响被投诉企业中标结果？

公示期满或非实名投诉以及投诉佐证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对该投诉信息予以暂存待查，不影响被投诉人在本阶段的信用评价结果及参与的招投标活动。

（二十六）投诉人存在恶意不实投诉的如何处理？

投诉举报人存在 2 次及以上不实投诉，对于已建档的依据不良行为指标“SG-C01-05”进行扣分；对于未建档的依法依规处理。

六、信用修复要求

（二十七）省内的不良信用信息如何申请信用修复？

为鼓励企业尽快完成整改、纠正失信行为，建筑市场主体在完成不良行为整改后，可在平台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向不良信用信息采集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

（二十八）自主申报的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期是怎么计算的？可否进行信用修复或申请撤销？

原认定部门未明确不良信用信息公示起止时间的，以该不良信用信息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公示期，建筑市场主体根据“SG-C05-04”行为代码申报省外不良信用信息，在监管平台提交后自动扣分，公示期为一年。

原认定部门已明确不良信用信息公示时间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如实填报公布开始日期（原认定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公示之日）及公布截止日期（原认定部门作出处罚公示截止之日）。

省外不良信用信息可由建筑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或撤销。建筑市场主体应在监管平台提交信用修复或撤销申请，并提供作出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或信用主管部门确认撤销或修复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或信用主管部门做出相关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文件），经省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实后处理。

（二十九）企业因未自主申报不良信用信息被依据记录不良信用信息“SG-C01-05”的，是否可进行信用修复或申请撤销？

可以。与其他信用修复一样，按照评价标准明确的信用修复措施申请修复。

（三十）信用修复后公示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建筑市场主体申请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前应按信用修复有关要求完成整改、纠正失信行为；在住建主管部门信用修复审核通过后，该不良信用信息还将继续在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缩短为自准予修复起剩余公示时间的一半，公示期

结束后该不良行为扣分信息撤出公示，且不影响建筑市场主体在后续的信用评价。建筑市场主体主动申报的不良信用信息修复同样适用以上方式。

例如：某企业于2024年1月1日被登记不良信用记录SG-C01-10，扣1分，公示期1年（2024年12月31日终止公示）。如该企业完成整改后立即进行信用修复，并于2024年2月1日通过信用修复审批，该不良信用信息将公示至2024年7月15日（自准予修复起剩余公示时间的一半）。

（三十一）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如何开展信用修复？

建筑市场主体若需申请信用中国平台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全过程在信用中国平台完成，不需要在监管平台重复申请修复。建筑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完成信用修复后，通过数据共享同步终止公示。

（三十二）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行政复议撤销的，是否需在监管平台申请撤销？

需要。对于建筑市场主体被撤销行政处罚的，需在监管平台申请撤销，并提供原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相关行政处罚撤销文书，由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撤销申请审批通过后，该信用中国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在监管平台中生成的不良信用信息自动撤出公示，在各评价周期内不予扣分。

（三十三）企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是否能进行信用修复？

可以进行信用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修复由建筑市场主体通过属地信用修复一体化平台提交申请修复。

七、参与信用评价要求

（三十四）动态核查不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能否参与信用评价？

可以参与信用评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动态核查不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标注“资质异常”，推送至招投标等应用场景由工程建设单位审慎选择。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应当在作出标注后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期满后，作出标注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1个月内对其标注的企业进行复核，经复核符合资质标准的，取消“资质异常”标注。整改期满前企业完成整改的，可向作出标注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三十五）在阶段评价截止日前，建筑业企业无资质或资质已过期，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被暂扣、吊销等情况，能否参与信用评价？

不能参与本阶段信用评价。根据《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在阶段评价截止日前，建筑业企业无资质或资质已过期，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吊销的，不予参与本阶段信用评价。重新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参与后续阶段评价。

（三十六）企业承接的唯一项目已竣工，但该施工许可证仍在近三年内，是否能参与信用评价？

可以参与信用评价，按照企业信用阶段评价得分进行排名，并赋予对应等级。

（三十七）阶段评价截止日前，企业仅有的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日期已超过三年，且停工超过90天的，是否能参与信用评价？

可以参与信用评价，但纳入首次评价范围。

（三十八）什么是首次评价？

首次评价是指在当前评价周期内首次建立信用档案，或近三年内无在琼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在琼项目是指在海南省各级发改部门取得企业投资备案或审批，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的项目。个人自建房，不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手续不齐全的建设项目均不在其中。

（三十九）首次评价企业与已评价企业在评价方法及结果应用上有何区别？

首次评价企业与已评价企业按相同的评价标准，接受全

国范围内的信用信息，同步实施信用信息认定、归集、发布、修复、评价，同步推送至招投标等信用场景应用，享受同等待遇。

（四十）首次建立信用档案如何评价，其信用评价结果如何推送至招投标应用？

企业应充分收集相关信用信息，及时申报各类信用信息（基本、良好及不良信用信息），由住建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建立信用档案。在阶段信用评价截止日前完成建档的企业纳入本阶段信用评价首次评价范围。在阶段信用评价截止日后完成建档的企业，根据其信用得分，对应前一阶段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及等级情况，赋予该企业分值所对应的信用等级及该等级最后一名位次（与前一阶段信用评价结果并列），推送至招投标应用。首次建档企业可根据后续信用加分、扣分情况参与后续阶段信用评价，并获得相应信用等级与排名。

例如，第 16 期阶段信用评价截止日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甲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交其在全国范围内所有良好及不良信用信息、完成建档，则将其纳入第 16 期阶段信用评价的首次评价范围，根据其信用得分进行评价赋予相应等级及排名，与第 16 期评价结果同步推送到招投标应用。

若甲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信用信息审核、完成建档，甲企业在 12 月 7 日的信用得分为 245 分，假设第 16 期阶段信用评价完成后，乙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250 分、信用等级 A 级排名第 1 名，丙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240 分、信用等

级 A 级排名第 981 名（A 级信用最后一名），则赋予甲企业信用等级 A 级排名第 981 名，推送到招投标应用。甲企业可根据后续加分、扣分情况参与第 17 期阶段信用评价，并按其实际情况获得相应信用得分、信用排名与等级。

八、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四十一）阶段信用评价结果如何应用到招投标场景？

阶段信用评价结束后，将首次评价企业和已评价企业信用等级、排名位次同时推送至“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由系统根据已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分别对首次评价企业和已评价企业计算信用得分。

九、新旧政策差异

（四十二）新版信用评价标准与旧版评价标准如何衔接？

修订后的信用评价标准与旧版评价标准在部分行为类型、分值、公示时间等方面有一些变化，为确保平稳过渡，有效衔接，做如下处理：属新标准增加的，按新标准执行；属新标准删除并不再执行的，相应分值不再计分；同一指标在新旧标准分值设定不一致的，系统将在数据清洗后按新标准加分分值计算；同一指标在新旧标准公示期不一致的，系统将在数据清洗后按新标准公示期计算（信用修复公示期同样适用），公示起始时间为原起始时间。以上衔接均由系统完成，无需市场主体操作。